

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医用
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 100 套医用纸
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 100 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机械生产的企业。企业原厂址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办事处谢岙村，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5 台包装机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6226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项目进行了迁建，企业购买位于瑞安市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 134-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厂房，并于 2020 年 09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 100 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 29 号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文号：温环瑞建备[2020]48 号）。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迁建后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100 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2 年 01 月 16 日，由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

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经资料调查和现场查验，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 100 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22 日

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
100 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医用
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 100 套医用纸
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瑞(温)检验 2022008

建设单位：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22 年 01 月

声 明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五、本报告正文共叁拾玖页，附件共贰拾玖页，报告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四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建设单位： 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昌龄

编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法人代表： 马战宇

项目负责人： 陈瑞祥

建设单位： 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 13906870759

传真： /

邮编： 325200

地址： 瑞安市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 134-1 地块

编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电话： 0578-86009270

传真： 0578-86009161

邮编： 32500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12341710

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33号1幢6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112341710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8日

有效日期:2023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4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二、建设内容.....	6
三、主要原辅材料.....	8
四、生产工艺.....	9
五、项目变动情况.....	10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1
一、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1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19
一、废水执行标准.....	19
二、废气执行标准.....	20
三、噪声执行标准.....	21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2
一、废水监测内容.....	22
二、废气监测内容.....	22

三、噪声监测内容.....	23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一、监测分析方法.....	24
二、监测仪器.....	25
三、人员资质.....	26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28
一、生产工况.....	28
二、废水.....	28
三、废气.....	30
三、厂界环境噪声.....	34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37
一、主要结论.....	37
二、问题与建议.....	38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现场照片	
附件：	
1、环评批复	
2、营业执照	
3、立项文件	
4、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5、检测报告	
6、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7、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8、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机械生产的企业。企业原厂址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办事处谢岙村，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5 台包装机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6226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项目进行了迁建，企业购买位于瑞安市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 134-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厂房，并于 2020 年 09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 100 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 29 号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文号：温环瑞建备[2020]48 号）。

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迁建后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100 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本次验收范围：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 100 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目前，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

我公司受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对其进行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在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88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 100 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09 月）；

7、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瑞建备[2020]48 号《关于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 100 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2020 年 09 月 29 号）；

8、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 100 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11 月）。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瑞安市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 134-1 地块,厂区东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东南侧为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西南侧为空地(规划为公园绿地);西北侧为河流。项目地中心经纬度坐标: E120.67729228° , N27.69393257° 。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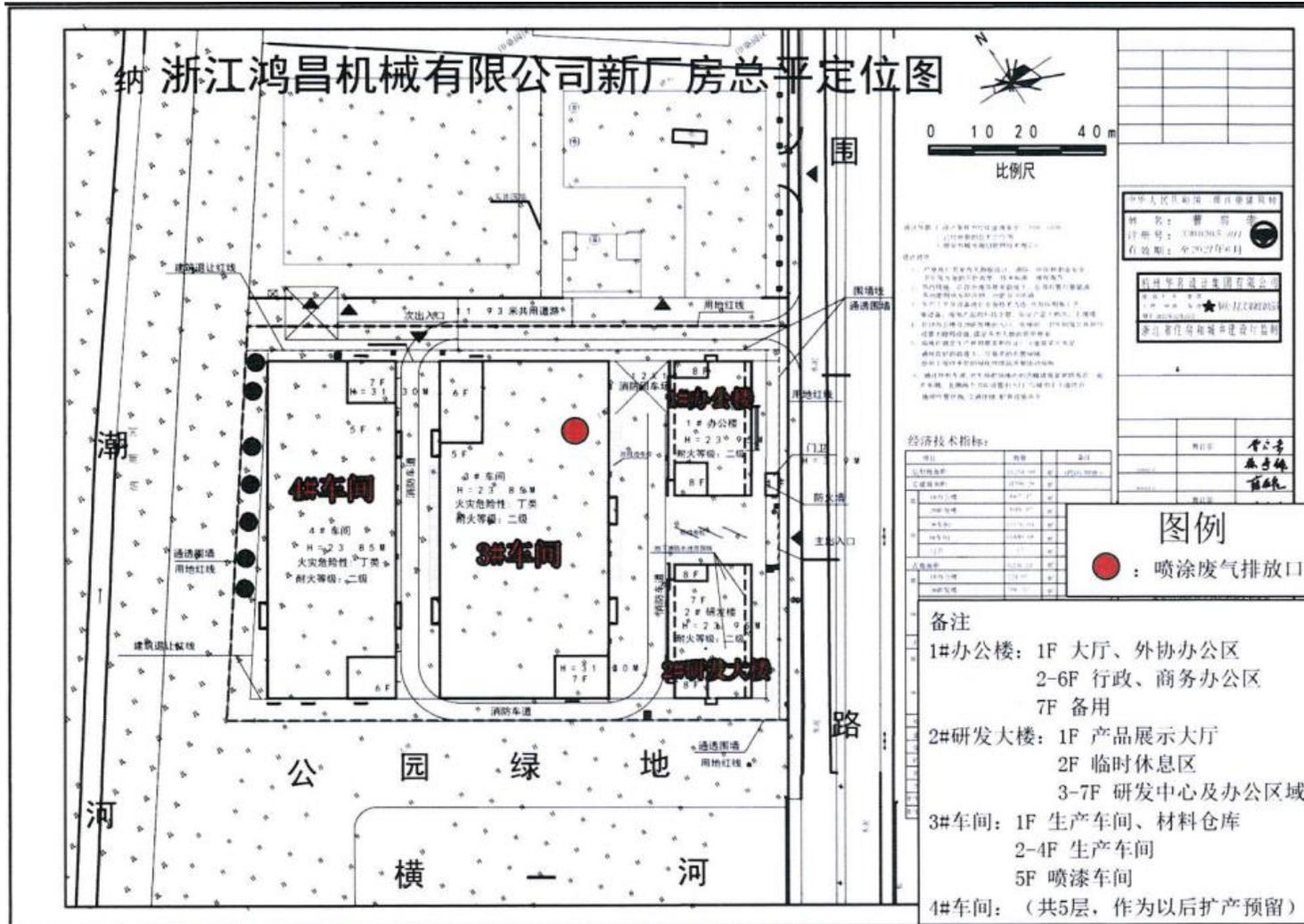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建设内容

1、工程基本情况

(1) 工程规模：年产 100 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100 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

(2) 建设性质：改扩建。

(3)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迁建前企业员工 9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9 人，迁建后全厂员工人数约为 99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产实行昼间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4)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主要产品规模

序号	主要产品	单位	迁建前	迁建后审批产能	全厂实际产能
1	医用手套专用设备	台/a	0	100	100
2	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	台/a	75	100	100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迁建前	迁建后	
1	车床	C6140	台	4	4	4
2	摇臂钻	Z3050	台	2	2	2
		Z3040	台	0	1	1
3	台式钻床	Z4120	台	20	20	20
4	刨床	B6085	台	2	2	2
		B6066	台	1	1	1
5	砂轮机	MQ-3225	台	4	6	6
6	攻丝机	KZ-M16	台	5	9	9
7	角磨机	S1M-FF03-100A	台	5	6	6
8	倒角机	D900DG	台	0	6	6
9	风（气）割机	CG-30	台	2	1	1
10	电焊机	BXI.500-2	台	1	1	1
11	手电钻	J1Z-FF-10A	台	0	7	7
12	电烙铁	TLN-35	台	12	16	16
13	空压机	ZLS-20A	台	1	1	1
		ZLS-10A	台	1	1	1
14	喷漆房	10m×10m×3m	间	0	1	1

三、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全厂实际消耗量	
			迁建前	迁建后		
1	零部件	套/a	75	200	200	
2	冷轧钢板 Q235	t/a	1	3	3	
3	热轧钢板 Q235	t/a	28	70	70	
4	氧气	瓶/a	16	40	40	
5	乙炔	瓶/a	8	20	20	
6	焊条	t/a	0.09	0.24	0.24	
7	焊锡丝	t/a	0.07	0.16	0.16	
8	皂化液	t/a	0	0.1	0.1	
9	涂料	面漆	t/a	0	0.8	0.8
		稀释剂	t/a	0	1.6	1.6
		固化剂	t/a	0	0.4	0.4

四、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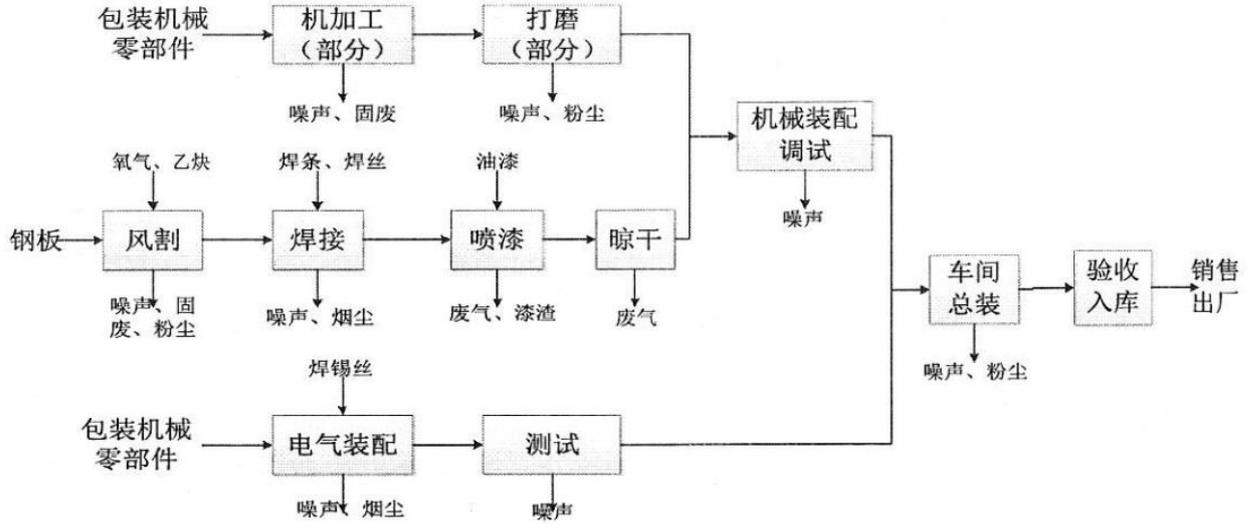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机加工、打磨：部分包装机械零部件需经刨床、车床、钻床、攻丝等机加工处理，再使用砂轮机、角磨机对边角毛刺进行打磨后，备用。

风割、焊接：外购的冷轧板、热轧板经风割后，部分委托进行材质表面处理，部分经焊接后委托进行后处理。

喷漆、晾干：在喷漆房中使用喷枪将调配好的油漆喷涂在加工件表面，喷涂完成后。在喷漆房内进行自然晾干工序。

机械装配调试：将部分包装机械零部件（其中包括经过机加工、打磨处理处理的零部件）与经委托处理的冷轧板、热轧板进行装配并调试。

电器装配、调试：部分零部件进行电气装配时需使用电烙铁进行焊接，随后经人工调试。

车间总装、验收入库：在组装车间内将加工好的各类配件进行组装，组装后经验收再入库。

五、项目变动情况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有无变动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无	无	否
规模	无	无	否
建设地点	无	无	否
生产工艺	无	无	否
污染防治措施	无	无	否

备注：关于项目变动情况及重大变动的界定标准，参照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950.4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及措施	排放去向
1	涂装废气	喷漆、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颗粒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	干式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25米高空排放
2	打磨废气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3	焊接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4	风割粉尘	风割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涂装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项目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5.94	6.00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废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1.16	1.15	
3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7	7.2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7.406	7.406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5	漆渣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0.019	0.019	
6	废包装桶	油漆包装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53	0.153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2	0.2	
8	废皂化液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HW49 900-006-09	0.42	0.42	

备注：*根据 2021 年危废管理名录，废活性炭危废代码已更新。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基本完成了项目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废水	化粪池、管道	10
	废气	废气管道、设施维护	30
	固废	固废收集处置	5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5
	合计	/	50

2、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实际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涂装废气	项目漆雾随喷漆废气被收集后，通过过滤棉去除废气中可能夹带的漆渣及其他颗粒物，当漆雾通过滤棉时，大量的漆雾被滤棉吸附阻留下来，并定期人工清理滤棉；少量未收集的漆雾以漆渣形式沉降在车间地面上，定期清理，可基本去除漆雾。喷漆工序设立在独立的喷漆房中，调漆、喷涂、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约 25m	项目漆雾随喷漆废气被收集后，通过过滤棉去除废气中可能夹带的漆渣及其他颗粒物，当漆雾通过滤棉时，大量的漆雾被滤棉吸附阻留下来，并定期人工清理滤棉；少量未收集的漆雾以漆渣形式沉降在车间地面上，定期清理，可基本去除漆雾。喷漆工序设立在独立的喷漆房中，调漆、喷涂、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约 25m	喷漆房独立、密闭，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过程中产生的涂装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打磨废气、焊接废气、风割废气	车间内设置通风措施，改善车间空气质量，以利于有机废气的稀释扩散	车间内设置通风措施，改善车间空气质量，以利于有机废气的稀释扩散	加强车间通风
4	噪声	噪声	隔声防护、消声以及合理布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5	固废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一般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7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8		废活性炭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企业建立一个独立、密闭的危废仓库，地面防渗，顶部防水防日晒，并张贴相应标识牌，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皂化液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及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9		漆渣			
10		废包装桶			
11		废过滤棉			
12		废皂化液			

(2)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意见	实际情况
建设内容	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机械生产的企业。企业原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办事处谢乔村，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企业通过购买获得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 134-1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用于建设生产厂房。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经住建规条字【2018】05 号文件同意项目建设。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100 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 100 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	项目建设性质、地址、生产规模等情况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水</p>	<p>项目生活废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021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水质,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废气</p>	<p>①项目漆雾随喷漆废气被收集(收集率 90%)后,通过过滤棉去除废气中可能夹带的漆渣及其他颗粒物,当漆雾通过过滤棉时,大量的漆雾被滤棉吸附阻留下来,并定期人工清理滤棉;少量未收集的漆雾(约 10%)以漆渣形式沉降在车间地面上,定期清理,可基本去除漆雾。②项目喷漆工序设立在独立的喷漆房中,调漆、喷涂、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喷漆房密封性良好,收集效率可达 90%)经“干式过滤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90%计),最终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约 25m。③项目打磨、风割、焊接等工序车间内设置通风措施,改善车间空气质量,以利于有机废气的稀释扩散。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和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加强车间通风;喷漆房独立、密闭,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过程中产生的涂装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021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颗粒物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p>噪声</p>	<p>①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②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消声器等。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p> <p>2021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监测表明，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固废</p>	<p>①生活垃圾经、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②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③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漆渣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企业建立一个独立、密闭的危废仓库，地面防渗，顶部防水防日晒，并张贴相应标识牌，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皂化液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及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p>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污染治理措施分析结论

（1）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废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漆雾随喷漆废气被收集（收集率 90%）后，通过过滤棉去除废气中可能夹带的漆渣及其他颗粒物，当漆雾通过滤棉时，大量的漆雾被滤棉吸附阻留下来，并定期人工清理滤棉；少量未收集的漆雾（约 10%）以漆渣形式沉降在车间地面上，定期清理，可基本去除漆雾。②项目喷漆工序设立在独立的喷漆房中，调漆、喷涂、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喷漆房密封性良好，收集效率可达 90%）经“干式过滤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90%计），最终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约 25m。③项目打磨、风割、焊接等工序车间内设置通风措施，改善车间空气质量，以利于有机废气的稀释扩散。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②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消声器等。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经、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②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③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漆渣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 100 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温环瑞建备[2020]48 号）的主要意见：

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 100 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备案承诺函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 134-1 地块。生产规模：年产 100 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 100 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

项目正式投产或使用前，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一、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6-1。

表 6-1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石油类	mg/L	20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

二、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和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6-2。

表 6-2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苯系物 (以二甲苯计)	mg/m ³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有组织	
		mg/m ³	2.0		无组织	
	乙酸酯类 (以乙酸丁酯、乙 酸乙酯计)	mg/m ³	60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0		有组织	
		mg/m ³	4.0		无组织	
	乙酸丁酯	mg/m ³	0.5		无组织	
	乙酸乙酯	mg/m ³	1.0		无组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00		有组织	
		无量纲	20		无组织	
	颗粒物	mg/m ³	30		有组织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区内

三、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6-3。

表 6-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二、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B#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颗粒物、臭气浓度、烟气参数	
	○D#	东南侧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E#	西南侧厂界		
	○F#	西北侧厂界		
○G#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备注：本项目其他侧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进行监测。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
	▲2#	西南侧厂界		
	▲3#	西北侧厂界		
备注: 本项目其他侧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不具备监测条件, 故不进行监测。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 保总局(2007年)	0.004mg/L(无组织)
		10μg/m ³ (有组织)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0.01mg/m ³ (有组织)
		0.004mg/m ³ (无组织)
乙酸乙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0.01mg/m ³ (有组织)
		0.004mg/m ³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7-2014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二、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有效期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095	是	2022.9.8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095	是	2022.9.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RQ160~RQ162	是	2022.5.20
	万分之电子一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2.5.19
非甲烷总烃	负压式气袋采样器	MACH6008	RQ233、 RQ234、 RQ251~RQ254	/	/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RQ196	是	2023.11.25
二甲苯	大气采样器	ZR3500	RQ147、RQ148	是	2022.5.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RQ160~RQ162	是	2022.5.20
	气相色谱仪器	7820A	RQ124	是	2023.5.20
乙酸丁酯	大气采样器	ZR3500	RQ147、RQ148	是	2022.5.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RQ160~RQ162	是	2022.5.20
	气相色谱仪器	7820A	RQ124	是	2023.5.20

乙酸乙酯	大气采样器	ZR3500	RQ147、RQ148	是	2022.5.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RQ160~RQ162	是	2022.5.20
	气相色谱仪器	7820A	RQ124	是	2023.5.20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Q215	是	2022.11.25
	声校准器	AWA6022A	RQ216	是	2022.11.25
pH 值	多参数测试仪	HQ40D	RQ013	是	2022.5.24
悬浮物	万分之电子一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2.5.19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RQB241	是	2023.6.1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2.5.20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2.5.20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2.5.20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2.5.20

三、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黄成伟、陈剑、王婷婷、方陈杰、黄春勇、朱城、蔡起庆、谢茜茜、郑景芝、周敏如、童素素、郑锋。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

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4) 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6)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执行。

表 8-3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表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鸿昌 211227-1A4P	化学需氧量	160	162	0.6	≤10	符合
鸿昌 211228-2A4P	化学需氧量	171	165	1.8	≤10	符合
鸿昌 211227-1A4P	氨氮	33.9	34.0	0.3	≤10	符合
鸿昌 211228-2A4P	氨氮	30.7	31.0	0.5	≤10	符合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 值	测量后校准 值	测量前后 差值	有效性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4.2	94.0	94.0	0	有效
2021 年 12 月 28 日	94.2	94.0	94.0	0	有效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一、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实际数量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车床	C6140	台	4	4
	角磨机	S1M-FF03-100A	台	6	6
	倒角机	D900DG	台	6	6
	风（气）割机	CG-30	台	1	1
	电焊机	BXI.500-2	台	1	1
	喷漆房	10m×10m×3m	间	1	1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车床	C6140	台	4	4
	角磨机	S1M-FF03-100A	台	6	6
	倒角机	D900DG	台	6	6
	风（气）割机	CG-30	台	1	1
	电焊机	BXI.500-2	台	1	1
	喷漆房	10m×10m×3m	间	1	1

二、废水

2021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具体数据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点 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厂区总 排放口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1:37	微黑微臭微浑 无浮油	7.6	56	151	32.5	2.00	3.86	47.6
		12:46	微黑微臭微浑 无浮油	7.6	54	154	33.8	1.91	3.80	48.3
		14:10	微黑微臭微浑 无浮油	7.6	57	168	34.3	2.12	3.78	48.9
		15:33	微黑微臭微浑 无浮油	7.6	53	160	33.9	1.98	3.76	49.4
	平均值			7.6	55	158	33.6	2.00	3.80	48.6
	2021 年 12 月 28 日	09:04	微黑微臭微浑 无浮油	7.6	58	176	34.2	2.26	3.48	49.3
		11:31	微黑微臭微浑 无浮油	7.6	53	172	33.0	2.14	3.42	48.6
		12:48	微黑微臭微浑 无浮油	7.6	55	167	31.3	2.21	3.40	46.7
		13:50	微黑微臭微浑 无浮油	7.6	56	171	30.7	2.12	3.38	45.8
	平均值			7.6	56	172	32.3	2.18	3.42	47.6
	排放口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20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三、废气

2021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颗粒物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 9-3~表 9-6，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9-1。

表 9-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干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日期		/	12 月 27 日						/	/
检测断面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89×10 ⁴			2.93×10 ⁴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	/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20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586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4	3.08	2.97	2.35	2.68	2.69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93			2.57			8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85			0.075			/	/
二 甲 苯	排放浓度	μg/m ³	<10	<10	<10	<10	<10	<10	/	/
	平均排放浓度	μg/m ³	<10			<10			400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9×10 ⁻⁴			<2.93×10 ⁻⁴			/	/
乙 酸 乙 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10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9×10 ⁻⁴			<2.93×10 ⁻⁴			/	/
乙 酸 丁 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10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9×10 ⁻⁴			<2.93×10 ⁻⁴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10	54	17	1000	达标
备注	1、依据本项目环评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本次检测苯系物为二甲苯。苯系物出口浓度为 5μg/m ³ , 苯系物标准排放限值为 40mg/m ³ 。 2、依据本项目环评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本次检测乙酸酯类为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乙酸酯类出口浓度总和为 0.010mg/m ³ , 乙酸酯类标准排放限值为 60mg/m ³ 。 3、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计算浓度和速率平均值用检出限的 1/2 参与计算。									

表 9-4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干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25m						出 口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采样日期		/	12 月 28 日						/	/
检测断面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93×10 ⁴			2.95×10 ⁴			/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	/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20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590			/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20	5.06	6.05	3.07	3.08	3.54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44			3.23			8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9			0.095			/	/
二 甲 苯	排放浓度	μg/m ³	<10	<10	<10	<10	<10	<10	/	/
	平均排放浓度	μg/m ³	<10			<10			400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3×10 ⁻⁴			<2.95×10 ⁻⁴			/	/
乙 酸 乙 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10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3×10 ⁻⁴			<2.95×10 ⁻⁴			/	/
乙 酸 丁 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10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3×10 ⁻⁴			<2.95×10 ⁻⁴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17	54	30	1000	达标
备 注	1、依据本项目环评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本次检测苯系物为二甲苯。苯系物出口浓度为 5μg/m ³ ，苯系物标准排放限值为 40mg/m ³ 。 2、依据本项目环评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本次检测乙酸酯类为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乙酸酯类出口浓度总和为 0.010mg/m ³ ，乙酸酯类标准排放限值为 60mg/m ³ 。 3、当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浓度和速率平均值用检出限的 1/2 参与计算。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除特别注明的除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月 27 日	○1# 东南侧厂界	第 1 次	0.117	1.06	<4	<0.004	<0.004	<10
		第 2 次	0.318	1.01	<4	<0.004	<0.004	<10
		第 3 次	0.135	0.94	<4	<0.004	<0.004	<10
	○2# 西南侧厂界	第 1 次	0.150	1.22	<4	<0.004	<0.004	<10
		第 2 次	0.184	1.20	<4	<0.004	<0.004	<10
		第 3 次	0.068	1.37	<4	<0.004	<0.004	<10
	○3# 西北侧厂界	第 1 次	0.100	1.12	<4	<0.004	<0.004	<10
		第 2 次	0.067	1.07	<4	<0.004	<0.004	<10
		第 3 次	0.085	1.00	<4	<0.004	<0.004	<10
浓度最大值			0.318	/	/	/	/	/
12 月 28 日	○1# 东南侧厂界	第 1 次	0.117	1.24	<4	<0.004	<0.004	<10
		第 2 次	0.252	1.13	<4	<0.004	<0.004	<10
		第 3 次	0.202	1.16	<4	<0.004	<0.004	<10
	○2# 西南侧厂界	第 1 次	0.067	1.09	<4	<0.004	<0.004	<10
		第 2 次	0.034	1.07	<4	<0.004	<0.004	<10
		第 3 次	0.118	1.01	<4	<0.004	<0.004	<10
	○3# 西北侧厂界	第 1 次	0.168	1.09	<4	<0.004	<0.004	<10
		第 2 次	0.034	1.06	<4	<0.004	<0.004	<10
		第 3 次	0.118	1.12	<4	<0.004	<0.004	<10
浓度最大值			0.252	/	/	/	/	/
标准限值			1.0	4.0	2000	1.0	0.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根据本项目环评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本次检测苯系物以二甲苯计，苯系物排放标准限值为 2.0mg/m ³ 。								

表 9-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4# 厂区内	12 月 27 日	第 1 次	0.92
		第 2 次	1.03
		第 3 次	0.97
	12 月 28 日	第 1 次	1.05
		第 2 次	1.03
		第 3 次	0.98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7 厂界无组织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 年 12 月 27 日	09:00~10:00	4.6	103.1	北风	2.0
	10:05~11:05	5.1	103.0	北风	2.0
	13:00~14:00	7.4	102.7	北风	2.2
2021 年 12 月 28 日	09:20~10:20	5.1	102.9	西风	1.6
	13:00~14:00	5.8	102.8	西风	1.7
	14:10~15:10	5.7	102.8	西风	1.7

三、厂界环境噪声

2021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监测表明，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9-8，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9-1。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12 月 27 日	▲1# 东南侧厂界	09:23~09:28	无明显噪声(道路交通噪声)	60	65	达标
		15:06~15:11	无明显噪声(道路交通噪声)	59		达标
	▲2# 西南侧厂界	09:30~09:3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4		达标
		15:13~15:1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4		达标
	▲3# 西北侧厂界	09:37~09:4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1		达标
		15:20~15:2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1		达标
12 月 28 日	▲1# 东南侧厂界	09:30~09:35	无明显噪声(道路交通噪声)	59	达标	
		14:34~14:39	无明显噪声(道路交通噪声)	61	达标	
	▲2# 西南侧厂界	09:37~09:4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4	达标	
		14:40~14:4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4	达标	
	▲3# 西北侧厂界	09:44~09:4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1	达标	
		14:46~14:5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2	达标	
备注	12 月 27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2.1m/s。 12 月 28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7m/s。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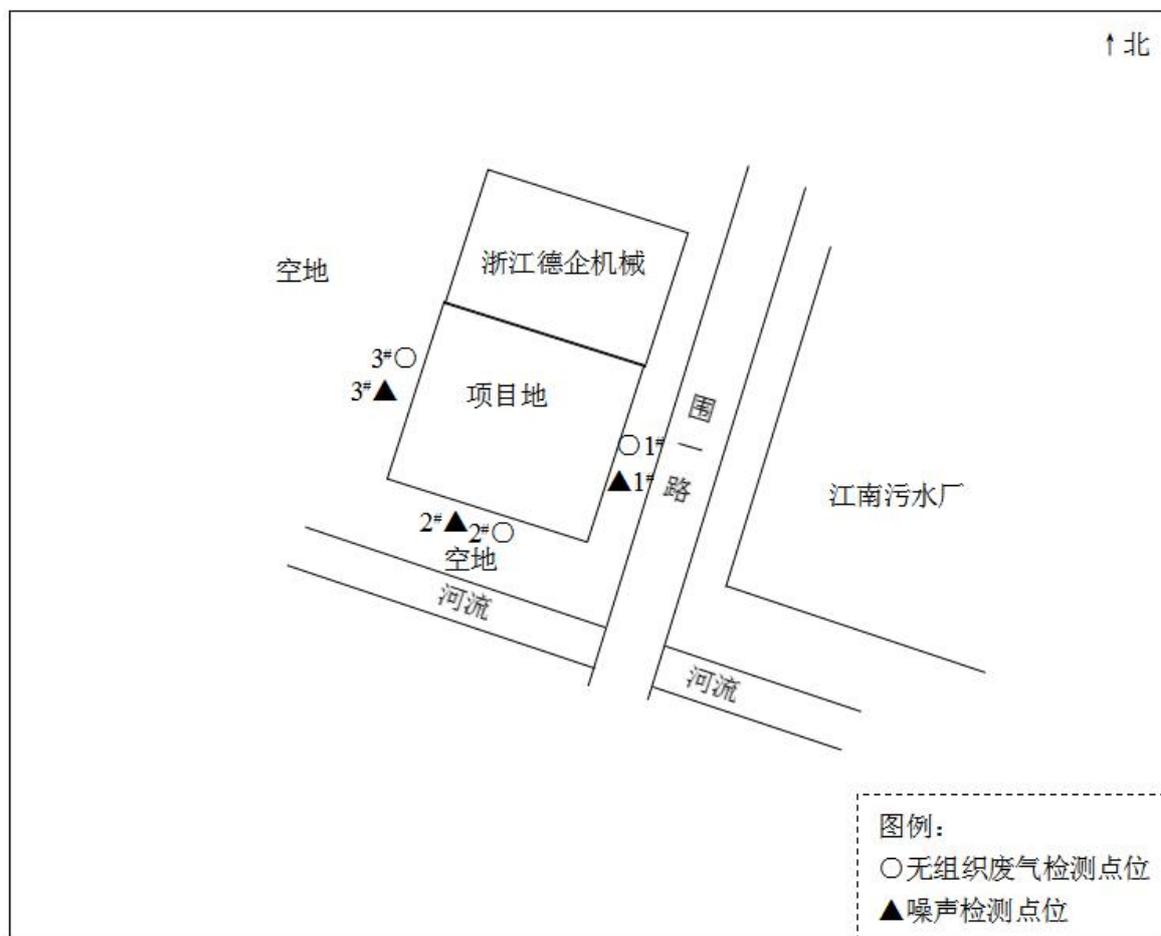


图 9-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一、主要结论

2021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021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加强车间通风；喷漆房独立、密闭，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过程中产生的涂装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021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颗粒物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1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监测表明，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结论

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企业建立一个独立、密闭的危废仓库，地面防渗，顶部防水防日晒，并张贴相应标识牌，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皂化液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及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二、问题与建议

1、厂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记录每天的生产量、生产时间、

设施运转情况等，并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2、加强对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日常监督监测和管理；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3、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4、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和废气监测采样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 100 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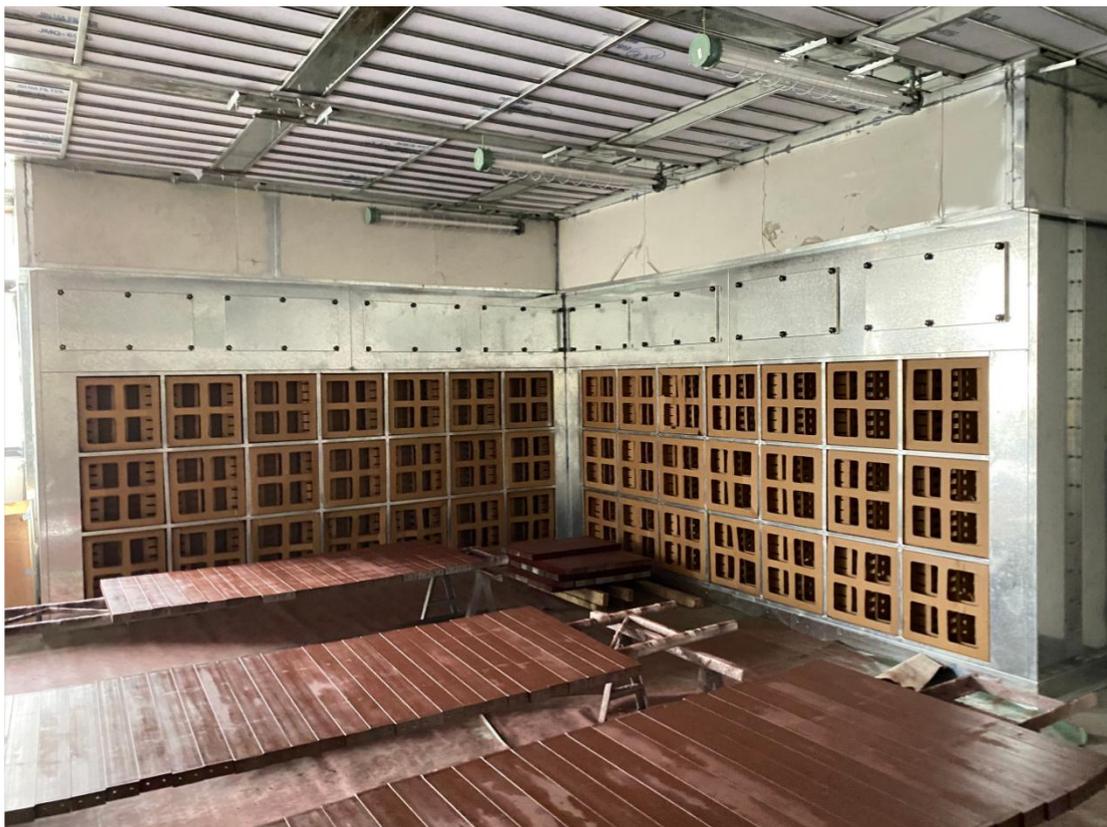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 100 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瑞安市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 134-1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100 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100 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备[2020]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喷漆房



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危废仓库

编号: _____ - _____ - _____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废管理台帐

废 气 防 治 设 施 运 行

记
录
本

单位: _____



废气防治设施运行台帐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备[2020]48号

关于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套医用手套 专用设备和年产100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厂 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

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100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备案的报告、备案承诺书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134-1号地块，生产规模：年产100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100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

项目正式投产或使用前，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

抄 送：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9日印发

	
<h1>营 业 执 照</h1>	
<h2>(副 本)</h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2554713812 (1/1)	
名 称	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办事处谢岙村
法定代表人	王昌龄
注册 资 本	伍佰零捌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7 年 04 月 08 日
营 业 期 限	1997 年 04 月 08 日 至 2037 年 04 月 07 日
经 营 范 围	包装机械、印刷机械、塑料机械、食品机械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经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 温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19年09月11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9-330381-34-03-055806-000						
	项目名称	年产100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100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瑞安市			
	详细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闽基新区134-1号地块						
	国标行业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3467)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19年12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12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16.8824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3303812019B12379			
	总用地面积(亩)	16.8824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34881.26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4881.26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34596.26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1125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4881.2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4596.2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85平方米),达产后,年产100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100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年产值6800万元,税收535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王昌龄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06871171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无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50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000.0000	3000.0000	608.0000	200.0000	12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000.0000	0.0000		3500.0000			150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3812554713812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办事处谢岙村	成立日期	1997年04月
	注册资金(万)	508.0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包装机械、印刷机械、塑料机械、食品机械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经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王昌龄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06871171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9年09月11日		
	备案日期	2019年09月11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号 3303812019A21031 电子监管号：3303812019B12379），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受让方）取得了闹巷新区 134-1 号地块（2019CG021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地方）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将该宗地实际交付给 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受让方），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受让方）同意接受。

本确认书一式肆份，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受让方）执贰份，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地方）执贰份。

特此确认。

交地方：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方：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6 日

签收人：王昌龄 签收日期：2019.6.6


171112341710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1-12196

项目名称 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医用手套
专用设备和年产 100 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
备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
(瑞安市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 134-1 地块)
2. 委托类别 验收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6.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28 日
7. 被测单位 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瑞安市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 134-1 地块
9. 检测地点 pH 值、烟气参数、噪声; 现场检测
其他: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2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乙酸乙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表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厂区总排 放口	12月 27日	11:37	微黑微臭微 浑无浮油	7.6	56	151	32.5	2.00	3.86	47.6
		12:46	微黑微臭微 浑无浮油	7.6	54	154	33.8	1.91	3.80	48.3
		14:10	微黑微臭微 浑无浮油	7.6	57	168	34.3	2.12	3.78	48.9
		15:33	微黑微臭微 浑无浮油	7.6	53	160	33.9	1.98	3.76	49.4
		15:33	微黑微臭微 浑无浮油	/	/	162	34.0	/	/	/
	12月 28日	09:04	微黑微臭微 浑无浮油	7.6	58	176	34.2	2.26	3.48	49.3
		11:31	微黑微臭微 浑无浮油	7.6	53	172	33.0	2.14	3.42	48.6
		12:48	微黑微臭微 浑无浮油	7.6	55	167	31.3	2.21	3.40	46.7
		13:50	微黑微臭微 浑无浮油	7.6	56	171	30.7	2.12	3.38	45.8
		13:50	微黑微臭微 浑无浮油	/	/	165	31.0	/	/	/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20	8	70	
结论	1)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该项目厂区总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检测结果均合格; 2) 根据《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该项目厂区总排放口中氨氮和总磷检测结果均合格; 3) 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该项目厂区总排放口中总氮检测结果合格。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干式过滤棉+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标 准限值
采样日期		/	12 月 27 日						/
检测断面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烟气温度		℃	10	10	11	12	12	12	/
烟气流速		m/s	12.9	12.8	13.7	13.2	12.9	14.2	/
水分含量		%	1.8	1.7	1.7	1.7	1.7	1.6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89×10 ⁴			2.93×10 ⁴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	/	<20	<20	<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20			3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586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4	3.08	2.97	2.35	2.68	2.6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93			2.57			8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85			0.075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μg/m ³	<10	<10	<10	<10	<10	<10	/
	平均排放浓度	μg/m ³	<10			<10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9×10 ⁻⁴			<2.93×10 ⁻⁴			/
乙酸 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10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9×10 ⁻⁴			<2.93×10 ⁻⁴			/
乙酸 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10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9×10 ⁻⁴			<2.93×10 ⁻⁴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10	54	17	1000
结论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标准,该项目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合格。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干式过滤棉+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25m						出口标 准限值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	12月28日						/	
检测断面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烟气温度	℃	11	11	12	14	14	14	/	
烟气流速	m/s	12.8	13.6	13.7	13.0	14.0	14.1	/	
水分含量	%	1.8	1.8	1.8	1.6	1.7	1.7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93×10 ⁴			2.95×10 ⁴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	/	<20	<20	<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20			3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590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20	5.06	6.05	3.07	3.08	3.5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44			3.23			8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9			0.095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μg/m ³	<10	<10	<10	<10	<10	<10	/
	平均排放浓度	μg/m ³	<10			<10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3×10 ⁻⁴			<2.95×10 ⁻⁴			/
乙酸 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10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3×10 ⁻⁴			<2.95×10 ⁻⁴			/
乙酸 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10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3×10 ⁻⁴			<2.95×10 ⁻⁴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17	54	30	1000	
结论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标准,该项目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合格。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特殊注明除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μg/m ³)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月27日	O1# 东南侧厂界	第1次	0.117	1.06	<4	<0.004	<0.004	<10
		第2次	0.318	1.01	<4	<0.004	<0.004	<10
		第3次	0.135	0.94	<4	<0.004	<0.004	<10
	O2# 西南侧厂界	第1次	0.150	1.22	<4	<0.004	<0.004	<10
		第2次	0.184	1.20	<4	<0.004	<0.004	<10
		第3次	0.068	1.37	<4	<0.004	<0.004	<10
	O3# 西北侧厂界	第1次	0.100	1.12	<4	<0.004	<0.004	<10
		第2次	0.067	1.07	<4	<0.004	<0.004	<10
		第3次	0.085	1.00	<4	<0.004	<0.004	<10
浓度最大值			0.318	/	/	/	/	/
12月28日	O1# 东南侧厂界	第1次	0.117	1.24	<4	<0.004	<0.004	<10
		第2次	0.252	1.13	<4	<0.004	<0.004	<10
		第3次	0.202	1.16	<4	<0.004	<0.004	<10
	O2# 西南侧厂界	第1次	0.067	1.09	<4	<0.004	<0.004	<10
		第2次	0.034	1.07	<4	<0.004	<0.004	<10
		第3次	0.118	1.01	<4	<0.004	<0.004	<10
	O3# 西北侧厂界	第1次	0.168	1.09	<4	<0.004	<0.004	<10
		第2次	0.034	1.06	<4	<0.004	<0.004	<10
		第3次	0.118	1.12	<4	<0.004	<0.004	<10
浓度最大值			0.252	/	/	/	/	/
标准限值			1.0	4.0	/	1.0	0.5	20
结论	1)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该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合格; 2)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标准,该项目O1#、O2#和O3#的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合格。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12.27	09:00~10:00	4.6	103.1	北风	2.0
	10:05~11:05	5.1	103.0	北风	2.0
	13:00~14:00	7.4	102.7	北风	2.2
2021.12.28	09:20~10:20	5.1	102.9	西风	1.6
	13:00~14:00	5.8	102.8	西风	1.7
	14:10~15:10	5.7	102.8	西风	1.7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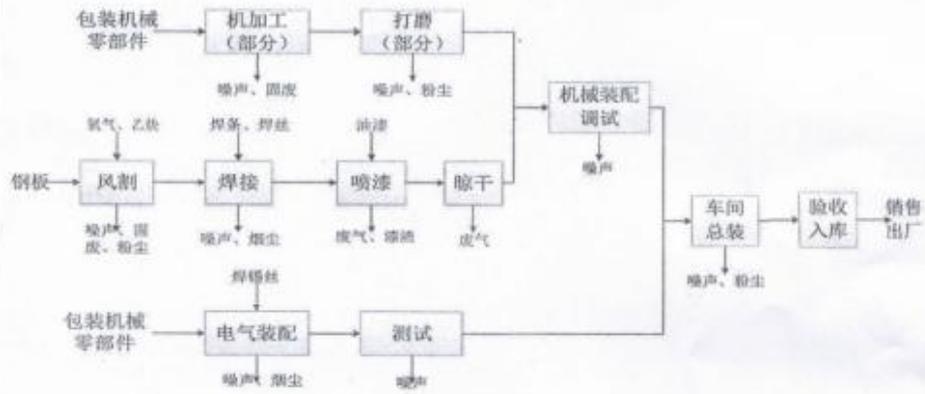


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 100 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王昌龄	年产值	/		
	联系人	陈端伦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联系电话	13906870759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50 万元		
	职工人数	99 人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内食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模		
	医用手套专用设备	台/a		100		
	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	台/a		100		
	原辅材料	单位	实际年用量	原辅材料	单位	实际年用量
	零部件	套/a	200	乙炔	瓶/a	20
	冷轧钢板 Q235	t/a	3	焊条	t/a	0.24
	热轧钢板 Q235	t/a	70	焊锡丝	t/a	0.16
	氧气	瓶/a	40	皂化液	t/a	0.1
	涂料	面漆	t/a	0.8		
		稀释剂	t/a	1.6		
		固化剂	t/a	0.4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实际数量	
	车床	C6140		台	4	
	摇臂钻	Z3050		台	2	
		Z3040		台	1	
台式钻床	Z4120		台	20		
刨床	B6085		台	2		
	B6066		台	1		
砂轮机	MQ-3225		台	6		
攻丝机	KZ-M16		台	9		
角磨机	S1M-FF03-100A		台	6		



建设规模	倒角机	D900DG	台	6
	风(气)割机	CG-30	台	1
	电焊机	BX1.500-2	台	1
	手电钻	J1Z-FF-10A	台	7
	电烙铁	TLN-35	台	16
	空压机	ZLS-20A	台	1
		ZLS-10A	台	1
喷漆房	10m×10m×3m	间	1	



工艺流程图

建设单位：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2年01月13日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名称： <u>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u> 地址： <u>瑞安市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 134-1 号地块</u> 电话： <u>13906870759</u> 联系人： <u>陈端伦</u>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名称： <u>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u> <u>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u> 电话： <u>0577-66000092</u> 联系人： <u>徐贤</u>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WZ-NHL-SJ-202200435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前对接、系统指导及收集工作。

2、运输：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1) 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运输车辆的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如有新的政策和要求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2) 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装车时，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装车工作，无偿提供符合乙方收集装车的设备和辅助（如配合叉车、铲车、吊车等）。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

(3) 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 / 元/车结算。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收集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

4、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履行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5、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
-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对接转移相关事宜。
- 9、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不含运费），见合同附件。
- 2、乙方收到甲方收集处置费及运费后，5-10个工作日内上门清运。
- 3、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形成收集关系的，200公斤起计算。
- 4、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过合同签订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超出部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第五条 发票

增值税专票，含税。

第六条 计量

- 1、超过 200 公斤的以实际数量计算（联单按实际数量转移、接收）。
- 2、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物。
- 3、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第七条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账 号：19246701040008085

第八条 工业危险废物进厂标准

- 1、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收集点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垞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垞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其他：无。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
2022年 月 日

 (公章)
联系人：
2022年 1月 1日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环境
用章
1050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收集单价 (元/吨)	备注
漆渣	HW12	900-252-12	0.10	3750.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0	3750.00	塑料桶 5000 元/吨、 铁桶 3750 元/吨、废 化学容器 8500 元/吨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0.80	3750.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50	3600.00	根据 2021 年国家危 废名录活性炭的代码 由原来 900-041-49 修改为 900-039-4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40	3750.00	
以下空白					

备注：1.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3. 本合同在履行期内，根据实际危废转移数量计算。4. 以上危险废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标准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5. 运费每立方 200 元起算。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2554713812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瑞安市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134-1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2554713812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
100 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 100 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6 日，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 100 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瑞(温)检验 2022008），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机械生产的企业，原厂址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办事处谢岙村，因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项目进行了迁建，购买了瑞安市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 134-1 地块用于建设生产厂房，实施年产 100 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 100 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迁建后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100 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目前已达到设计生产规模。主要生产设备有车床、摇臂钻、台式钻床、刨床、砂轮机、攻丝机、角磨机、倒角机、风（气）割机、电焊机、手电钻、电烙铁、空压机和喷漆房等（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单班昼间），员工

99人，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6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75台包装机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2020年6月30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6226号），并于2020年10月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因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项目进行了迁建，于2020年9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100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0年9月29号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温环瑞建备〔2020〕48号）。

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2554713812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100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及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建设性质、地址、生产规模等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装废气、打磨废气、焊接废气和风割粉尘。

项目设有独立、密闭的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涂装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5米。

打磨废气、焊接废气和风割粉尘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震措施，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金属边角料、漆渣、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皂化液和生活垃圾。其中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和废皂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废UV灯管目前暂未更换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总排放口水质的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限值的要求。

2、废气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乙酸乙酯和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南侧、西南侧和西北侧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金属边角料、漆

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皂化液和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和废皂化液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协助转运处置；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已设置一个独立、密闭的危废暂存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泄漏的要求，标识已上墙。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 100 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按照《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浙环发〔2017〕29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浙环发〔2017〕4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喷漆房密闭措施及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进行管理。

3、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标识和操作规程，并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及时更换活性炭等，保持良好的污染物

去除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议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各类工业固废分类暂存，按规定要求合法处置。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建设危险暂存场所，各类危废须密闭暂存，避免二次挥发污染，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废UV灯管按危废管理，目前暂未更换产生，更换产生前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合法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排查和安全管理，降低环境风险，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严格按环评内容及批复要求落实生产，若发生重大变化则须另行报批。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陈峰峰 张青超
张青超 张青超

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6日

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
100 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100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1年11月竣工，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100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100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2021年11月，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调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调查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100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提供验收监测及调查服务，出具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100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2022年01月完成。

2022年01月16日，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100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100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温州市召开，会议由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以及三位技术专家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100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

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期间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未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间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编制完成了《浙江鸿昌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医用手套专用设备和年产 100 套医用纸塑制袋智能设备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